

##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28 号

###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我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展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各项审计工作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请详细说明公司审计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公司及审计师采用何种方式克服相关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在预定披露日前不能完成相关工作的风险。

2. 请说明目前年审会计师与公司在关键审计事项等领域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如存在，请说明重大分歧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的沟通进展。

3.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请说明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与原审计机

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审计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如存在，请说明重大分歧的详细情况。

（2）请说明现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时间、沟通内容等。

4、请现任审计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0 日